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阳市洛宁城区足球场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阳市洛宁城区足球场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城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4]1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七人制足球场 4 块(新宁大道康养中心足球场、翔梧路足球场、文昌路足球场、滨河南路公共实训基地足球场),每块面积 21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造草坪、围网、球门、排水设施、照明及标牌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2331568.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玖角捌分(¥30275.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智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洪亭

（签字） 娟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7721673027

地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77 号副 1 号悦丰广场 3-5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9-631101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677558311@qq.com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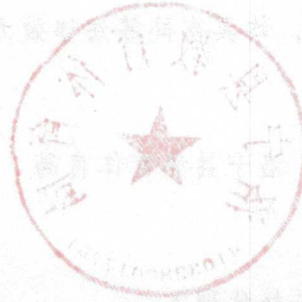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州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73701020103000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林

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盖章版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委托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 包 人 承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7712054@150.com;

通信地址:_____。

发句人对发句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全过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电费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水点，承包人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马智强；

身份证号：632701198112302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62016268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3205337；

联系电话：18137905685；

电子信箱：1677558311@qq.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77 号副 1 号悦丰广场 3-5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
至项目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接收发包人的指令向承包人传达及监理人应执行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管理和监督工程实施过程。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施工质量、施工期限、工作配合等提出具体合理的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内由承包人负责，其余场地由发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特大暴雨、暴雪、大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项内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定额组价和工程造价管理结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双方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暂估价内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除不可抗力影响（大风，暴雨、冰雹等）的情况和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延期的情况及出现新增加合同外的施工内容的情况，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就继续施工的情况，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的,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每日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据实结算。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结算审核, 各项施工资料移交完整, 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付清剩余款项。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备注: 资金拨付的前提是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安全事故纠纷, 若存在以上问题, 待问题解决后再进行拨款。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双方协商。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5.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发包人未验收但提前占用的，视为发包人已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 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及签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 3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 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 个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 个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占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占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特大暴雨、暴雪、大风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